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9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家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2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張家銘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  
14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5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補充  
16 為「詎其猶不知悔改，僅因渠等間存有口角紛爭，不滿張琨  
17 旺言語及肢體挑釁，竟基於..」。

18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 「5時41分許」，更正為「5時27分  
19 許」。

20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21 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各1份及上開扣  
22 案之甩棍1支」。

23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補充「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書所載前科犯行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並經檢察官主張本件  
25 被告構成累犯暨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  
26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8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  
29 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  
30 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  
31 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科紀錄所犯之罪，與本件所為之行為，犯罪型態不同，犯罪情節、不法內涵與所涉惡性亦屬有別，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認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本件犯罪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被告本案犯罪之最低本刑，惟該罪法定最高本刑部分，依法仍應加重（依司法院刑事裁判簡化通俗化原則，刑事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或其他刑法總則加重、減輕事由）」。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遇事不思理性溝通、冷靜面對，竟未能克制情緒，率以暴力相向，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助長社會暴戾風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行（不含前項累犯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再參酌告訴人表示無意願進行調解之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乃致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扣案之甩棍1支，雖為被告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然被告供稱該甩棍非其所有，係其由地面檢拾使用等語明確，且依卷內現存卷證尚無法證明屬被告所有，復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896號

被 告 張家銘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銘(所涉恐嚇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以108年度訴字第955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並於111年5月3日確定，於111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於113年5月9日5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及騎樓，徒手並持甩棍毆打張琨旺(所涉恐嚇、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致張琨旺受有鼻開放性傷口(1公分)、胸部挫傷、雙眼眼瞼瘀腫、雙眼結膜下出血、左眼外傷性前房出血、左眼青光眼之傷害。

二、案經張琨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琨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

01 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5月9日乙種診斷書、馬偕紀念醫院113  
02 年5月10日診斷證明書、監視器截取照片9張在卷可稽，足認  
03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被告曾受有期徒  
05 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  
0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  
08 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  
09 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甫滿2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  
10 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11 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12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  
13 重其刑。至扣案之甩棍1支，被告與告訴人均否認為渠等所  
14 有，爰不聲請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潘鈺柔